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2月21日 星期二 责编:王雄伟 邵鹏璐

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主张或各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准确判断和理性地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做出投资决定,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下同特别说明的人员外同)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司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容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或对融资和融,本次债券不承担或偿债能力或对债务。

发行人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按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重要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声明

湖北百田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借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阅读,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权利及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公司发集团/集团	指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人民币不超过12.00亿元的"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开源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根据申购订单及簿记建档规则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认购剩余部分的承诺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债权代理协议》	附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附	《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资监管协办协议》	附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附	《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募资监管协办协议》	附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关于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办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关于2022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区支行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2023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证券法》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业管理条例》	附	《证券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条例》	附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	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发[2010]19号文	附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	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	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公司章程》	附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市政府	附	宜昌市人民政府
区政府	附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夷陵区国资局	附	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开基金	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附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	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区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登记结算机构	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附	湖北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附	湖北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证券登记日/登记日	附	证券登记日/登记日(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登记日)
工作日	附	在证券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日(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登记日)内的证券交易日
元	附	人民币元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由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政策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之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因素的影响: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较长,可能跑赢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限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三)提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存续资金短期的回报,从而使投资人不能从预期的收益和获得资金等方面受益,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已采取措施: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效益较好。发行人近年来致力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各投资项目均处于稳步推进中,其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资金的正常运作。同时,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良好的经营业绩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付息。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立了偿债账户,并聘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管理人,对发行人债券账户的资金实现行监管,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顺足偿付。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债权代理协议)、开源证券(募资监管协办协议)、开源证券(募资监管协办协议)、开源证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开源证券(募资监管协办协议)、开源证券(募资监管协办协议)、开源证券(募资监管协办协议